

考试辅导：个人所得税法解读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0/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8_BE_85_E5_c46_620012.htm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税法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从2006年1月1日起已经实施。《特区税苑》专版将分几期向广大纳税人解读。一、费用扣除标准的修改《税法》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：工资、薪金所得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1600元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所得额。《条例》相关规定修改为：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，是指每月在减除1600元费用的基础上，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。

《条例》第十八条修改为：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，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、薪金性质的所得；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，是指按月减除1600元。我市工薪所得费用扣除额每月1600元维持不变，外籍人员工薪所得费用扣除标准总额由每月4000元调增至每月4800元。纳税人从2006年1月1日起实际取得的工薪所得，适用的费用扣除标准总额由每月800元调增至每月1600元。而我市仍执行每月1600元的工薪所得费用扣除额，维持不变。对外籍人员、港澳台同胞、华侨，以及远洋运输船员、在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薪所得的国内个人，由于此前是在每月800元的费用扣除额基础上再减除3200元的附加减除费用，因此在费用扣除标准提高至每月1600元后，上述人员从2006年1月1日起实际取得的工薪所得，适用的费用减除标准总额由每月4000元调

增至每月4800元。 我市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标准1600元维持不变。从2006年度起，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的减除必要费用标准由800元调增为1600元。 我市仍执行1600元的必要费用减除标准，维持不变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